

公平交易法規範服務業及農業 市場之回顧與展望

陳 裕 璋 *

目 次

壹、前言	參、各業別市場概況及重要案例
貳、回顧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及農業 市場之規範	肆、展望

壹、前 言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揭橥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有鑑於服務業已成為我國經濟結構之主要部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八十三年前三季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達五七・三二%，而農業部門攸關民生物資，其重要性概可由 GATT 締約國主張保護農業之立場略窺端倪，因此，本文擬回顧近三年來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及農業市場之規範情形，並展望未來執法重點與產業發展趨勢，俾供參考。

貳、回顧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及農業市場 之規範

一般所稱農業係泛指農、林、漁、牧業，而服務業根據國民會計行職業分類及統計常用慣例，係將國內產業除去農業及工礦業（包括礦業、製造業、營造業及水

*作者為本會第一處處長

電煤氣業)以外之行業均屬之，故服務業範圍應涵蓋商業、交通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回顧公平交易法自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施行以還，截至八十三年九月底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案件數共計四千二百六十六件，經處理結案者三千六百八十件，結案率平均為八六·三%，其中申訴案七百六十二件，結合案二百八十件，聯合案二十七件，請釋案四百二十九件，處分案二百一十三件。倘依行業別統計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案件，被申訴事業屬服務業及農業者幾近八成(八十一年比例為七六·三九%，八十二年為七九·二八%)。經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動多項導正計畫，並全面查處匡正違法案件，因此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服務業及農業之市場交易活動及事業間之競爭關係，應已發揮有效之導正作用及規範效果。

本文針對服務業及農業市場特性作一說明與分析，並整理有關該業之重要個案處理情形及其影響，期累積過去三年經驗，作為未來處理案件之參考。

參、各業別市場概況及重要案例

一、大型流通業市場

大型流通業係國內新興之產品通路型態，該業的興起，使得產品市場中之重要角色由「製造商」轉變為「通路商」。該通路異於一般傳統產品市場的特質來自於其鉅額之銷售量。由於其縮短了通貨距離，再加上賣場大，擁有對消費者之供銷能力等特色，使得大型流通業對上游供應商擁有市場優勢地位，不但促其本身成本降低，同時亦造成與平行競爭同業間之優勢。

大型流通業基本經營型態包括量販業、消費合作社及便利商店等，各有其代表的經營系統；各系統之特性、經營方式如下：

- (一)量販業部分：以萬客隆為代表，萬客隆利用工業區設廣大賣場及停車場，經營批發倉儲業務，八十二年營業額達 232 億，其以特定低價促銷方式招徠顧客，並採直營方式經營，營業據點遍布各城鄉精華區等，為該系統之主要特色。
- (二)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八十二年營業額約 176 億，便利商店經營之主要特色在其經營據點遍佈全國，並持續以連鎖加盟型態，擴大營業據點。

(三)消費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享免稅優待，提供軍公教福利品之供銷機構，包括1.全聯社：為公教福利品供應系統，受行政院人事局及教育部委託辦理公教日用品供應業務。2.機關團體社：包括各縣市、鄉鎮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由各縣市、鄉鎮辦理。3.中聯社：屬於退伍軍人福利品供應系統，另有由各縣市勞工消費合作社辦理之勞聯社，屬勞工福利品供應系統。上述消費合作社係以全聯社為領導者，其八十二年營業額約為133億（直營部分）。

大型流通業挾其雄厚資金，以低售價之經營方式，對傳統批發、零售業造成嚴重衝擊，其與公平法相關的問題可分別從個別及整體面考量：

(一)個別：

1.全聯社部分：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惟全聯社驗證不實，銷售對象擴及非社員，顯然違反合作社法規定，且其享有免徵營業稅，降低銷售成本，對一般零售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亦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已依法對其處分。

2.萬客隆部分：萬客隆的經營開拓了國內產品銷售方式的領域，惟其經營仍有下列幾項問題：

(1)萬客隆未嚴格管制發卡及驗卡不實，變相經營零售業務，對一般零售業者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已依法對其處分，(2)該公司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從事貨物批發業務，利用工業區段廉價之成本違規營業問題，本會已依委員會決議，轉請土地主管機關處理，(3)萬客隆以低於進貨成本之價格促銷商品及其促銷廣告「萬客隆快訊」上之廣告價、原售價及實際促銷價之刊載是否屬實等問題皆陸續有相關單位向本會反映，針對其低價促銷情事，本會認為該公司從事價格競爭，並未違反公平法，而促銷廣告部分，只要該公能提供足量之促銷商品，應無公平法之適用。

3.統一超商部分：有關統一超商連鎖加盟型態視為公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規定，納入結合管理。

(二)整體：

鑑於大型流通業挾其優勢地位與上、下游廠商交易，往往涉有違反公平法之情

事，為導正業者之行為，確保公平競爭之目標，本會針對大型流通業研擬導正計畫，擬導正之行為態樣包括 1. 大型流通業利用其市場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如上架費等，2. 大型流通業應於合約書中要求供貨商給予最優惠價格之條款，3. 流通業所訂「下架」條件之透明化，4. 流通業設有物流中心者，其缺貨責任歸屬，5. 缺貨罰款之計算，6. 大型流通業有特定銷售對象者之驗證等六項。

二、預售屋交易市場

預售屋交易市場內建築投資商之家數衆多，因此市場中尚無顯著優勢的廠商。建商在推出預售案時，首先以土地向銀行申請龐大土地融資貸款，之後即進行預售屋之銷售。當建商獲得土地貸款便可進行興建工程，並就建物部分按工程進度取得工程造價融資，再以來自客戶之房屋貸款作為償款的來源，因此建商與銀行間的關係形成：建商以土地、建物為抵押，獲取建築資金，俟建物完工後，整批房屋貸款再由原放貸銀行承作之關係，銀行在整體預售屋市場中係扮演具有優勢地位之角色。預售屋係委託代銷商銷售，由於代銷商有沈重的業績壓力，往往採取強烈的促銷手段，誘使消費者繳付訂金，簽下定型化契約，此即造成衆多購屋糾紛的來源之一。

目前市場中已有大規模的建設公司形成，其為了建立自己長期的信譽，亦主張取消預售屋制度，減少紛爭，因此預售屋市場結構亦逐漸調整中。

預售屋交易糾紛案件占本會受理案件極大的比例，其中案件型態包括不實廣告及交易過程中的許多問題，不實廣告部分主要由本會第三處處理，本處部分係處理有關交易過程中如「契約收回」、「指定貸款銀行」、「契約審閱權」等問題：

(一) 契約收回

建商以往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中規定，購屋人須繳回契約書，始發給交屋證明單，以憑換取鑰匙或所有權狀，該情形經本會委員會決議認為：凡約定「繳回契約書」以換取建商履行債務行為者，不論「契約繳回」之交換條件為何（所有權狀房屋鑰匙甚或其他）皆違反公平法第二十四規定。另本會對建商所涉顯失公平行為亦採取導正計畫，各建商與購屋人之契約中如有有關契約繳回之約定，應積極地為改正行為，如換約、刪除相關條文或另行書面通知刪除該條文等；或者消極地於交屋、交付所有權狀時不執行該條文。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會再接獲類似申訴

案時，不論建商與購屋人之契約訂於公平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逕予處分。上開導正計畫就保護消費者權益或改正產業陋習而言，均應能被社會大眾及建築業界所接受。

(二)指定貸款銀行

建商指定貸款銀行乃肇因於我國預售屋制度，建商利用整批土地融資籌措建築資金，在該批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必須俟建商清償全部債務始能塗銷，而後該土地始能分割予購屋人，使其能藉房、地所有權向銀行貸款以繳交房地尾款。通常建商都將房屋貸款部分指定由原土地貸款之銀行承作，避免其本身週轉不靈，惟購屋人若可享有較指定銀行更低利之貸款時，此指定方式將造成購屋人權利損害。由於事涉整體建築融資問題，現階段欲解決銀行、建商與購屋人之債權及抵押權問題，理論上應建構在「債權可與抵押權分離」及「抵押權可因部分清償而為部分塗銷」上，此部分因牽涉民法修正或不動產交易法訂定，故本會提供相關意見予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考。至於現行購屋人如欲自行選定貸款銀行，則應於與建商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時予以明示，否則於交屋辦理貸款，而請求建商提供權狀遭拒，該建商是否違反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尚須視具體情況而定。

(三)契約審閱權及「保留金」返還問題

由於不動產交易中，買受人通常須先交付一定數額定金（小定或大定）後方可審閱契約，而繳付定金時，賣方多出具上載「未依約定時間及地點簽約者，無條件沒收定金」等類似文字之收據，致使購屋者於繳付定金後審閱契約時，對契約內容喪失談判能力，致糾紛層出不窮。為解決建商與購屋人間關於審閱契約及定金應否返還之爭議，本會曾邀集學者專家研商並經多次內部討論後大致已達成共識，即基於交易透明化的原則，建商應無條件提供契約供消費者審閱，並以一星期為合理之審閱期限，惟契約審閱期間，購屋者若針對特定樓層或戶數，要求建商保留時，建商可要求支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有關「保留金」是否能返還的問題，由於牽涉建商及購屋者的權益，目前仍審慎研究中。

三、信用卡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定型化契約問題

由於金融業係控制整體資金供輸機構，故於交易市場中，往往處於優勢地位；另金融業在服務業市場中亦占有最大比重。該業過去係由公營銀行及少數僑資銀行

等經營，至民國八十年，始開放新銀行加入，惟市場中仍以公營銀行及外商銀行為主要的經營者，不過新銀行的存在，亦使該市場開始產生競爭現象。

基於金融業行業特色，維持金融安定係屬基本原則，故主管機關對金融業皆有嚴格管理，銀行之間亦少有合併現象，僅有零星的結合，如世華銀行與華僑信託合併等，因此市場結構並無大幅度調整。另過去為配合金融市場管理，對特殊公司設立皆加以管制，造成市場獨家經營（如證券交易所）與市場進入障礙，此亦為金融市場中之基本問題。

金融業傳統上因居於強勢地位，其與交易相對人之間，多年來存有不公平之定型化契約問題，近年來配合公平法及消保法的實施，對於不合理之定型化契約亦有檢討，本會除因應民衆申訴外，亦有主動調查，針對不合理部分，亦請銀行作相關調整。

對於信用卡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定型化契約問題之市場狀況及本會處理情形如次：

(一) 信用卡市場

國內信用卡業務自七十年財政部訂定「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後，即成立社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前身）統籌辦理，幾經組織更易，至今擁有二十五家會員銀行。另七十八年美國運通公司經核准自行在台發行 A E 卡、七十九年四月間美國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核准以捐助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基金方式，自行在台發行大來卡、美商花旗銀行則自八十三年起脫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行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資中心所屬三十八家會員銀行亦於公平會許可聯合辦理 I C 卡銷售點服務業務後加入信用卡市場。

目前流通國內之信用卡品牌有六種，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單獨或聯合成立了五個清算中心系統，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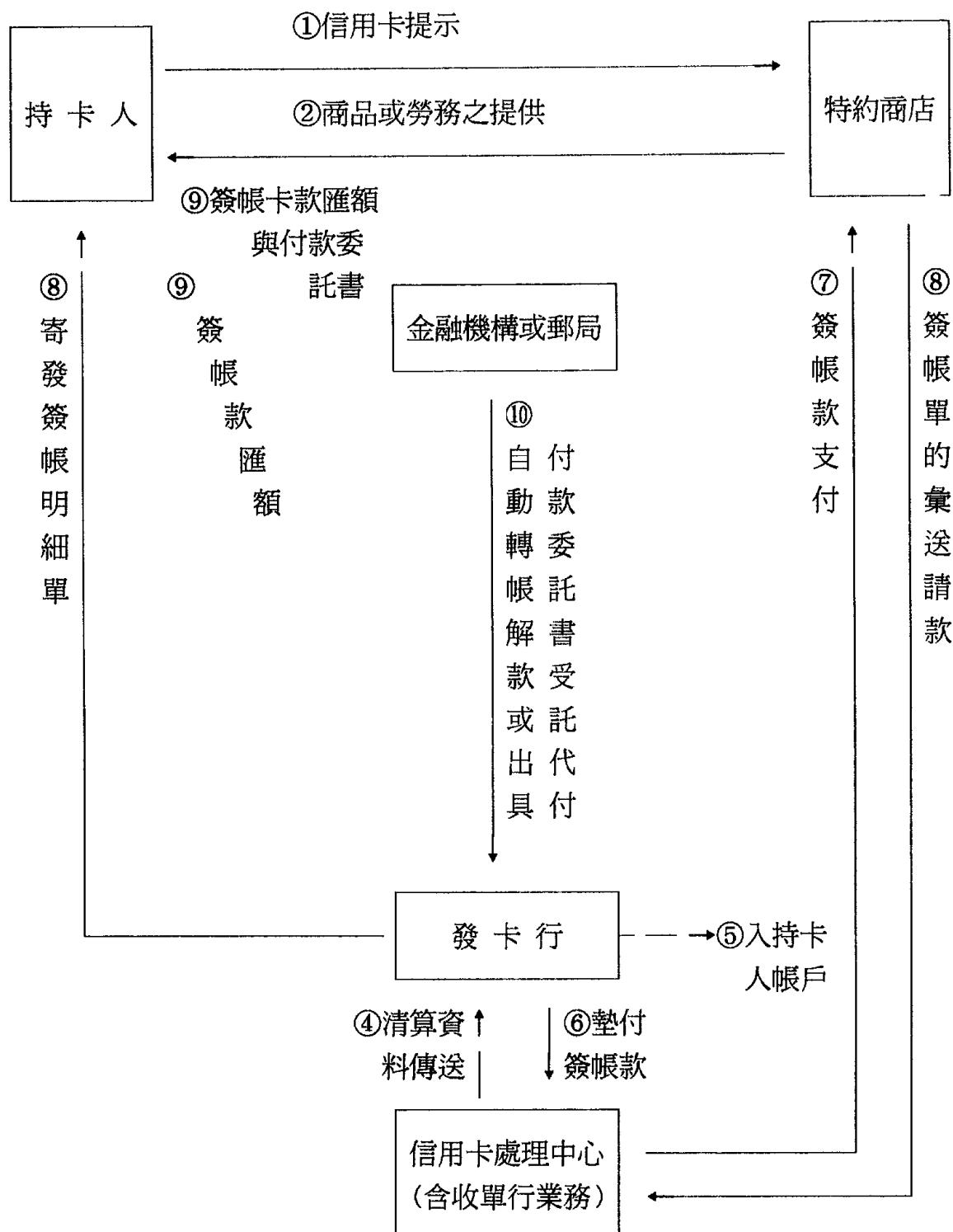
1.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授權發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創品牌，僅限於國內使用）、威士卡、萬事達卡及 J C B 卡。處理中心與國際威士卡、萬事達卡及 J C B 卡組織簽約為主要會員，其二十五家會員銀行為附屬會員，處理中心統一承做收單及特約商店業務。其所發行之信用卡在國內刷卡消費部分於國內清算，國外刷卡消費部分分別依其品牌之國際網路清算，再和處理中

心網路相連。處理中心為財團法人組織，其因辦理收單及特約商店業務收取費用之盈餘，年度終了時由二十五家會員銀行依其約定比例分配。

2. 金融資訊中心：其組織型態目前為財政部所屬之非營業循環基金，為國際威士卡及萬事達卡組織之主要會員，無辦理收單及特約商店業務，目前經由其清算之銀行有萬通、中興及高企。
3. 花旗銀行：為國際威士卡、萬事達卡及大來卡組織之主要會員，授權發行前開三種國際信用卡，花旗銀行於今年（八十三）初退出處理中心獨立辦理信用卡業務，惟其威士卡及萬事達卡至今只有獨立辦理發卡業務，清算、收單及特約商店部分仍由處理中心代為處理；大來卡則由花旗發卡、清算、收單及辦理特約商店業務。
4. 渣打銀行：於今（八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核准成立清算中心，為國際威士卡及萬事達卡組織之主要會員，單獨發行威士卡及萬事達卡，並辦理收單及特約商店業務，目前各項業務仍在起步期。
5. 台灣美國運通公司：發行運通卡，由美國運通公司獨立發卡、收單、清算及辦理特約商店業務。

惟上述清算中心，實際上並未全然獨立承作清算業務。財政部金融局依「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在我國發行之國際通用信用卡，於國內使用時，應以新台幣結算。進行「信用卡業務國內清算網路整合」計畫，規定國際信用卡於國內消費部分，自今（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國內各收單機構所收之國內發行之國際信用卡帳單皆經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清算，並由處理中心訂定各項收費標準，故處理中心會員銀行、金資中心會員銀行、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所發之威士卡和萬事達卡於國內美國銀行、匯豐銀行或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仍由處理中心清算。故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國內卡之清算市場占有率為 100%。

信用卡業務之運作，係由信用卡中心、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持卡人、特約商店等五環組成。如下圖：



**註：①至⑩為依序進行之作業流程

目前規範信用卡市場之相關管理法令計有：

1.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2.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

有關信用卡市場與公平法相關的問題如：

1.有關彰化商業銀行代表三十八家金融機構申請 IC 卡銷售點服務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

本會許可內容包括：

(1)聯合清算中心由財政部金資中心辦理及聯合訂定 IC 卡及特約商店收銀機等週邊設備規格之部分，符合整體經濟利益，予以許可。

(2)該系統之週邊設備規格應公開，使相關供應廠商得自由參與競爭。

(3)有關「金融卡被竊風險免責規定」係為防止持卡人之惡意使用，對善良持卡人權益未受影響，且責任始點之決定係配合金資系統掛失申請可能之最長作業流程為度，故為防止持卡人之道德危險及考慮整體系統服務而予以許可。

2.國內各發卡機構之循環信用計息方式案：

本會基於維護競爭機能立場，認有必要將交易資訊不透明之現況加以導正；故於七月十三日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業者於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改正，否則將依公平交易法處理。該次決議之透明化原則如下：

(1)為利息計算之透明化，循環信用起息日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2)應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計息方式、利率。如「放棄期限利益」用語較為專業，宜淺顯化；而詳細計息方式，如首次啓動循環信用之起息日、次期以後使用循環信用之起息日與相關違約金、延滯息等規定僅以文字說明似嫌不足，倘加以實例說明，將有助計息方式之透明化。

3.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二十五家會員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

有關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二十五家會員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其申請項目如下：

- (1)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
- (2)集中帳務處理、清算聯合信用卡及會員銀行所發行威士(VISA)及萬事達(MASTERCARD)國際卡於臺灣地區之交易及與威士和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辦理國際清算業務。
- (3)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
- (4)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
- (5)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威士、萬事達及其他國際品牌信用卡在台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
- (6)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申請開辦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及議訂保險契約。

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一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二十五家會員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中，有關六項聯合行為申請項目(1)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3)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及(4)和(5)中「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附負擔及期限許可聯合。

負擔及期限如下：

- (1)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負擔：
 - ①關於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部分，其採購卡片之規格應公開化。
 - ②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行開辦或退出該系統或參與其他信用卡發卡組織，或限制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參加事業若有增減，應將參加事業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
 - ③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強制性規定，或有礙他事業之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關於申請項目(2)「集中帳務處理、清算聯合信用卡及會員銀行所發行威士(VISA)及萬事達(MASTER CARD)國際卡於臺灣地區之交易及與威士和萬事達國

際組織共同辦理國際清算業務」，因財政部金融局於今（八十三）年進行「信用卡業務國內清算網路整合」計畫，聯合信用卡、威士卡及萬事達卡國內刷卡消費部分全數由處理中心清算，即除處理中心會員銀行外，金資中心會員銀行、花旗銀行和渣打銀行等發卡機構及美國銀行、匯豐銀行等收單機構，有關國內消費清算業務，實際上均由處理中心為區域清算處理，則本申請事項尚不足包括處理中心真實所為清算業務。另處理中心對區域清算作業計價定有標準，包括收單機構回饋發卡機構之交換費率、發卡機構回饋收單機構求償費率等，涉及聯合定價，依法應不予許可，本項實際參與聯合清算行為與申請聯合行為主體不符，請補件說明重為申請。

申請項目(4)「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及項目(5)「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威士、萬事達及其他國際品牌信用卡在台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二項中「訂定特約商店遴選標準」、「訂定處理中心暨會員銀行共同開拓特約商店作業辦法」、「訂定特約商店各行業手續費率範圍」，處理中心不僅為清算中心，亦兼為收單機構，有關特約商店手續費率、特約商店遴選標準暨簽約事宜，統由處理中心訂定辦理，是為統一價格及統一交易條件，不利於會員間競爭關係，不予許可，限期六個月重新調整現行有關約定。

申請項目(6)「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申請開辦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及議訂保險契約」，核無需要，不予許可。

本案緣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委員會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二十五家會員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限期一個月內就其辦理信用卡業務有聯合行為必要部分，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申請，另於八十年間有關信用卡年費之決議應予以取銷。

(二)票券市場

中興、中華與國際三家票券公司係屬本會公告的獨占事業，由於其簽證手續費、貼現利率等費率相同，故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本案經本會調查結果發現，三家票券公司確有開會協議簽證費率之收費方式及標準，基於此舉

將造成限制簽證業務之價格競爭，影響票券簽證業務之市場功能，故經第一五八次委員會予以處分。另關於票券市場承銷業務競爭不足問題，本會亦邀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金融局，召開研商會議，並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作成二點決議：

1. 基於促進票券市場之競爭機能，解決目前票券承銷業務競爭不足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依職權儘速開放第二階段之票券業務（簽證及承銷業務），以利票券業務之競爭環境。
2. 基於票券市場業務競爭之公平原則，建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審酌洽商，擴大票券公司之業務範圍，以兼顧票券公司之競爭條件。

為進一步促進票券市場之競爭，本會採取之具體作法有：

1. 要求票券公司逐月提供各項（含利息、簽證費、承銷費及保證費等）收入情形及投資報酬率、利潤率。
2. 要求票券公司按季比較其發行利率與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利率、同業拆款利率、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利率間之變動關係。
3. 每季派員查核各票券公司收費及利率（含參考利率及成交利率）變動情形。

另財政部為開放票券業務，業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票券商管理辦法，明文規定新設專業票券金融公司之相關規定，並政策性決定，一年後開放銀行兼營票券業務。

(三)定型化契約問題

我國銀行業長期處於強勢地位，定型化契約所顯現之經營行為，未經檢討，即使在開放新銀行設立後，情勢依舊，新舊銀行仍相互抄襲沿用，致生一致性之結果，未充分發揮市場機能，故其內容之公平合理性有待探討。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二節對定型化契約雖亦有所規定，惟定型化契約尚涉廠商與銀行之關係，本會乃介入予以處理，目前本會已就借貸契約中「民法保證章節抗辯權之拋棄」、「未到期自動債權抵銷權之行使」、「抵充權之約定」、「債務人債信不足時，強制拋棄期限利益，且債權人免除通知義務」、「不確定概括條款之遵守」、「義務之不對等」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七項主題，與主管機關協商獲有共識。

本會於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銀行業經營行為重點導正計畫」之細部進行計畫一案中，有關銀行「借貸」業務之七項條款，對

於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有相當影響且涉及廠商與銀行之借貸關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維護效能競爭之職權，進行導正，並已就導正之具體內容、作法及期限與財政部金融局、銀行公會協商，達成共識，為今後銀行借貸契約修正方向之最低標準：

1. 「民法保證章節抗辯權之拋棄」：(1)保證人之債務應貫徹從屬性原則，(2)保證債務之約款，不得有排除民法第七百四十一至七百四十四、七百五十一至七百五十三、及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但工商貸款契約條款涉及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規定者，得由銀行與工商業者個別商議。
2. 「未到期債權之抵銷權行使」：
有左列三種情形之一者，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 (1)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2)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3)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該銀行向借款人付款者。
3. 「抵充權之約定」：銀行處分擔保物所得價金，或（及）抵償金額，如不足抵充借款人所負全部債務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至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為抵充。但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指定。
4. 「債務人債信不足時，強制拋棄期限利益，且債權人免除通知義務」：銀行行使加速條款事由，以左列情形為限：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3)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4)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5)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8)立約人對銀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該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銀行依前開第(6)—(9)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應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

銀行公會應按季蒐集各金融行庫實施加速條款之件數及案例供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

5.「不確定概括條款之遵守」：

除借貸契約本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

6.「確定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最高限額抵押權）：

(1)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之約定，宜適時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初稿第八百八十三條之一之增訂條文，作適法之約定，使之在今後抵押契約簽訂中，逐步回歸至因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

(2)未修正前，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範圍之「保證」部分，建議由銀行授信人員向抵押人詳為解說，或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以喚起抵押人之注意，俾便其與銀行商議是否將本部分納入擔保範圍之內。

7.「義務之不對等」：請各銀行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例如銀行於借款人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應即協力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導正期限定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年七月一日起業者須全面配合改正。

後續執行事宜如后：

(1)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並請財政部及銀行公會協助。

(2)編製宣導資料：由本會編製宣導手冊五千冊，內容包括銀行借貸契約七項修正條款及本會個案導正案例（如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案），寄送相關公會、金融機構等。預計於八十四年三月底前編印完成。

(3)追蹤查察執行情形：依本會所定導正期限，分別查察各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如有未配合改正情形，依法處理。

四、港埠裝卸倉儲市場

港埠服務之市場範圍係指船舶進出港、貨物裝卸等所需之港埠服務，有關該市

場參與行業及船舶進出港應支付費用如下：

(一)港務局

1. 港勤作業（對船服務）之收費包括：(1)進港拖船費(2)帶纜費(3)纜船費(4)垃圾清理費(5)給水費(6)解纜費—出港(7)纜船費。
2. 機埠作業（對貨物服務）之收費包括：(1)碼頭碇泊費(2)浮筒使用費(3)裝卸費(4)碼頭通過費(5)機具租金(6)駁船租金(7)拖船費(8)倉租

(二)民間部分

1. 對船服務之收費包括：船舶維修、油漆、清艙、日用品供應等。
2. 對貨物服務部分之收費包括：理貨、公證、陸上運輸業（如卡車火車進出港區接駁運輸）及貨櫃場站收費（例如THC）。本會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曾依法公告獨占事業名單，其中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為港埠服務市場之獨占事業。

有關國際商港港埠費率依商港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商港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目前此項費率之訂定審查程序，由港務局提出陳報省交通處，再由省政府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交通部、運研所、省交通處、財政廳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訂定費率，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有關港埠費率之訂定，已有商港法加以規範，故不適用公平交易法。

就港埠裝卸倉儲市場中，與公平法相關的案例有：

(一)基隆市及高雄市輪船理貨公會函詢輪船理貨費率之訂定是否違法？經本會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有關輪船理貨費率之訂定，係依國際商港機埠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且涉及對國外航商之收費，其費率具有公示性，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增進港埠作業之穩定和諧，交通部及省交通處咸認該項費率由相關公會、工會研商統一訂定，確有其需要性。惟公平交易法施行後，有關費率之訂定，應符合公平自由之精神，鑑於理貨費最最終係反映於運費，而由託運人（貨主）負擔，故中華民國託運協會及進出口公會貨方代表咸認理貨費率之商定，應由貨方公會參與，以示周延；準此，理貨費率之訂定，本會已建請主管機關考量。除由現行相關公（工）會商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似宜再邀請貨方公會參與

商定。

(二)航商收取押櫃費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本會曾邀集交通部召開研商，交通部表示，為使航商收費有所規範，該部依貨櫃集散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彈性費率，可研究增列貨櫃保證金項目，以附註方式說明收費條件及理由。至於其收費與否，係屬雙方之商業行為，宜由交易雙方視實際須要而定。

(三)高雄港務局辦理港區帶解纜業務開放民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經本會一四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高雄港務局係本會公告之獨占事業，而其辦理帶解纜業務之開放民營亦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行為，核應受公平法之規範。惟查該局辦理港區帶解纜業務開放民營一事，係依主管機關台灣省交通處之授權為之，而其評審之項目、標準及開放民營之家數亦係由省交通處基於安全、效率及服務品質等因素之考量所為之政策性決定。準此，尚難謂其無正當理由，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惟為確使帶解纜業務未來能開放多家經營，並促進日後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已建請高雄港務局依下列三項配合辦理。

1. 高雄港務局未來若與業者簽約時，應避免慣性續約之情形（亦即不保證續約）。
2. 不續約時，業者不應以已作設備、資源之投資為由，而要求續約。
3. 未來高雄港宜就港區之多元性作區域性規劃，俾利將來帶解纜業務開放由多家經營。

五、航空市場

我國航空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除受航空市場自由化、國際化之影響外，另由於國內鐵、公路交通不夠完善，亦使得許多旅客轉向航空需求。

有關航空市場範圍係指經營國內外航線定期或不定期客、貨、郵件運輸之事業，規範航空市場航線經營與費率的相關法令包括民用航空法第四十四條與四十六條，規定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須經民航局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及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同法第五十一條另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增減之。

航空市場中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的問題主要為航線經營及費率問題，例如：

(一)台港航線航空票價偏高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案，本會為瞭解航空公司出售台港航線

機票之實際情形，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日函請華航、國泰等航空公司到會說明。全案經提本會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獲致下列二項決議：

1. 為增進台灣至香港間航線之競爭，以促使航空票價更趨合理，本會前經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商已獲共識，將致力於多家指定政策，以加速航線之開放，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2. 關於航空票價及航空業聯運之管理，雖屬民用航空法規範範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可不適用本法。唯為促進市場競爭，宜與交通主管機關加強聯繫，以監督航空公司行爲有無濫用市場地位。

本案復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邀集交通部及民航局召開「協商台灣至香港、美國航空票價之訂定及聯運行爲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會議」，初步獲致三點結論：

1. 國際航空票價結構應透明化，有關航空公司對消費者之折扣票價及折扣事由應予公開，以示童叟無欺。至於如何透明化，建請交通部邀集民航局、觀光局、航空公司、旅行社等有關單位進行研商。
2. 請交通部針對國際航空機票計價所使用之貨幣種類等進行瞭解，倘涉有因台幣升值產生價差時，應責成航空公司將其匯差反映於票價上。
3. 關於國際機票聯順序使用方面，在國外開立以當地爲起程地之來回機票，可否先行使用回程聯，交通部將研究其可行性。

(二) 大華航空公司獨占台北至嘉義航線，致該航線價格偏高，一票難求，涉嫌違反公平法案，本會曾分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大華航空公司提出說明，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表示，台北至嘉義航線由大華航空公司自七十九年開始經營以來，市場已漸趨穩定成長，但市場需求仍然不大，目前尚不宜大量增加班次，且必要時仍可協調該航空公司加班因應。另台北至嘉義航線票價偏高問題，按北至嘉（一六二海浬）票價一、一八一元，較北至南（一六九海浬）票價一、二三九元及北至高（一八六海浬）票價一、三二三元爲廉，且北至嘉航線係由中型機營運，故票價之制定應依中型機成本計算，因中型機座位少成本較高，故票價實應較北至南線爲高方爲合理。惟民航局考量，近距離票價卻比遠距離票價高不易爲消費大

衆接受因素後，始核定目前實施之票價，應屬合理。另大華航空公司表示：經營台北至嘉義航線，由早期每日四班往返增至每日二十班往返，但載客現況卻不如外界所述之高載客率，主要原因為搭機旅客有其尖峰、離峰時段，台北至嘉義搭機尖峰期為週五及週六，嘉義至台北搭機尖峰期為週日及週一，其他時段大都為離峰期，故載客率不盡理想。

目前民航局已核准復興航空公司加入飛航台北至嘉義航線，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開航營運。

(三)有關台灣至澎湖及金門航線機票涉嫌被航空公司與旅行社聯合壟斷一案。經本會深入調查並召開公聽會結果，尚未發現有聯合壟斷之違法事証，復據調查代售各航空公司機票前三十名旅行社之代售機票市場，尚屬分散型之市場結構，似無特定旅行社具有壟斷機票之市場力量。至於該航線有關機票供不應求原因，部分專家學者認為，與部分航空公司提供團體訂位之機位比例略高及有些旅客重複訂定機位等問題有關。針對機票供不應求情形，部分航空公司並提出實施尖離峰彈性票價等具體解決方案。

六、旅行社市場

我國的旅行社市場因家數衆多係屬典型的分散市散，該市場範圍包括從事海、陸、空客運業務代理，客票代售、行李託運、旅行手續代辦、旅遊食宿安排、觀光導遊及其他旅行服務等，旅行社的服務範圍雖包含陸、海、空各方面，惟其與航空公司間因存有「代訂」或「代售」機票的關係，故往來密切、關係亦較複雜，有關航空公司與旅行社之相互關係，茲分析如下：

- (一)有關售票管道，各航空公司之機票銷售方式大致相同，多在機場櫃台、各地區營業處、分公司、各分站或代售旅行社均可銷售機票，至於訂位來源可能有旅行社、航空公司、民間組織之觀光團、機關社團組成之考察團及散客等。
- (二)有關售票作業方式各航空公司大多有團體訂位與一般訂位之分，所謂團體訂位係指十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預訂在同一時間搭機旅行即稱為團體訂位，因團體訂位變動率較多，為有效管制機位避免機位損失，航空公司爰與一般散客訂位分開作業，以利連繫。
- (三)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無論有無契約關係均可代售機票，其中訂有代售合約書者，

旅行社將押金給航空公司，即可領取一般空白機票，完成訂位手續後旅行社可自行開票；未訂契約者，則與一般訂位購票作業方式相同。

(四)一般旅行社代售航空公司機票之佣金約為票面金額五%至八%左右。

一般規範旅行社的相關法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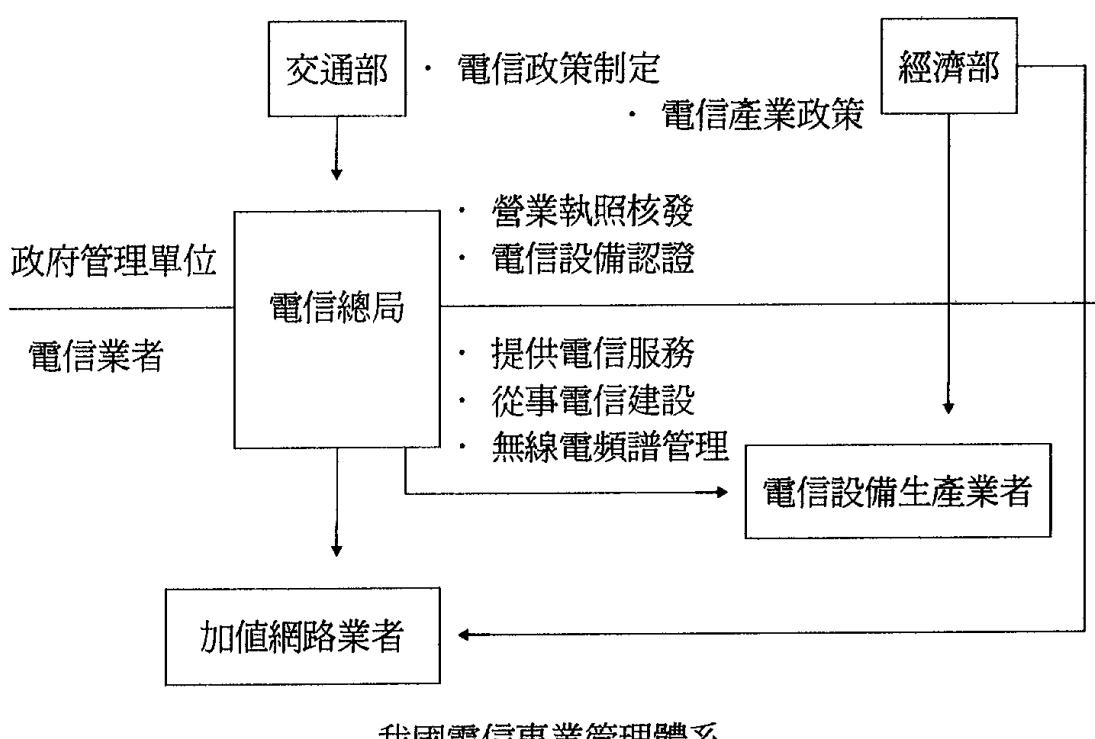
- (一)旅行業管理規則：即處理旅遊糾紛的問題，屬觀光局職掌範圍，公平會在接獲相關案件，例如泛達旅遊案，即轉請該局處理。
- (二)公平交易法：即處理有關市場交易秩序及不實廣告問題。
- (三)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旅行社有關不合理定型化契約問題。

七、電信市場

我國電信市場可區分為第一類電信市場及第二類電信市場，其市場範圍分別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之市場範圍係指凡設置電信機線設備，從事電話、數據、影像、視訊等電信基本交換與傳輸之行業。
- (二)第二類電信之市場範圍則指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提供加值電信服務之行業。

現行我國電信事業管理體系如下圖：



交通部係屬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另電信線局除扮演經營電信事業之角色外，亦屬其他加值網路業者及電信設備生產業者之管理單位，兼具管理者及業者之雙重身分，為改善此一現象，目前根據電信法修正草案規劃，電信總局未來將為從事電信事業管理、電信設備規格認証及管理無線電頻譜等之管理單位，另電信服務、加值服務的提供及電信設備的生產則交由純粹之電信業者經營，以避免管理者兼經營者所可能產生之無效率經營。

電信總局為本會公告第一類電信市場之獨占事業，其組織及經營電信事業之費率部分已有電信法等相關法規規範，雖不適用公平法，惟其行為仍不得違反本會有關獨占事業之禁止規定，本會過去處理民衆檢舉申訴案件中，如係依據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者，均依公平法第九條規定協調主管機關檢討，目前我國電信事業在自由化與民營化之既定政策下，除主管機關正積極修訂電信法規外，並逐步開放部分市場，將有助於促進市場自由競爭。

八、報業市場

報業市場自民國七十七年開放設立後，約增加二七〇家加入市場經營，依財政部財稅中心八十二年度廣告收入營業稅資料計算，市場主要由聯合報系與中國時報系所佔有，其他報紙要在市場中據有一席之地則較為困難，如首都早報、民進報均先後退出市場，自立晚報亦易主。因之報紙為求進入市場，或穩固其市場地位，多以贈獎或贈品方式促銷，如自由時報連續三次巨額重獎促銷、聯合報送寶素齋、中國時報送手錶等。

有關自由時報自八十一年起，歷次以辦理巨額重獎方式擴大其市場占有乙案，曾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之規定，自由時報歷次贈獎方式為：

- (一)民國八十一年：舉辦訂閱半年報紙贈送千兩黃金活動。
- (二)民國八十二年：舉辦二億元黃金大贈獎活動。
- (三)民國八十三年：舉辦「回饋讀者五億元連環大贈獎」。

以上各次贈獎活動經本會調查及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後認為自由時報第一次贈獎行為，縱構成利誘，惟因其當時市場占有率不足百分之一，且其行為主要在開發潛

在市場，故尚無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另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對自由時報第二次重獎促銷行為，決議不違反公平法，主要係考量（一）自由時報之市場占有率为百分之零點八二，尚不具有相當之市場地位。（二）該報在八十年之前次活動訂閱期限屆滿前，為保有既有之市場而續辦贈獎促銷，考量新聞報紙讀者具有閱讀習慣性的特性，此等做法以短期而言應屬有效，惟其成功與否最後仍避免不了市場之考驗。（三）該報贈獎促銷所開發的客戶多係潛在的交易相對人，並非在奪取他報之交易相對人，且其促銷行為中，亦無存在干涉或限制他報交易人的任何條件。故該報重獎促銷活動之行為，雖有道德上之責難性，惟尚無法律上之非難性。

針對自由時報第三次重獎行為，是否違反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本會第一五七次委員會議討論認為，該報此種促銷手段，實係利用人們投機心理而取得交易之機會，或有其道德上之非難性，惟以報業市場結構觀之，該報之報紙廣告市場占有率，雖經該報連續兩年舉辦贈獎促銷活動而有所提升，惟就廣告收入營業稅籍資料所作統計觀之，自由時報之市場占有率僅為一・九六%，比之於聯合報、中國時報之市場占有率而言，似尚不具有相當之市場地位。故該報之行為尚無違反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觀察自由時報連續三年以鉅額獎項舉辦促銷活動所造成之影響，可以瞭解此種做法雖有效提升該報之市場占有率，但無形中也導致市場上同業間之跟進作用。

有鑑於國內產業界舉辦類似抽獎、贈獎促銷活動之情況的頻繁，其所引伸之相關問題亦層出不窮，不僅業界對此常苦於無明確規範可資遵循，一般消費大眾面對五花八門之促銷活動，亦常有無從抉擇之惑。為此，本會聘請對經濟、法律、行銷等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一有關抽獎、贈獎促銷行為之規範，並已提出一份「贈品與贈獎行為之規範原則暨方案」之草案，本會並據以訂定「處理事業贈品贈獎促銷案件原則」，對贈獎與贈品行為予以規範，如此既可避免商業行為遭受過度之干預，亦可防止贈品與贈獎活動嚴重妨礙公平交易。

九、無線電視市場

無線電視與報紙同為全國性大眾傳播媒體，尤其無線電視因具聲光效果，不但具有影響力、滲透力大的特性，亦是屬於輿論工具之一，另由於無線電視係提供廣

告媒體宣傳的重要管道之一，且目前僅有三家無線電視台經營，故電視台實具有強大的市場力量。

針對無線電視市場的規範，主要有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由於受廣電法第四、十、十二條之規範，目前國內僅有台視、中視及華視等三家無線電視公司，三家亦為本會公告之獨占事業，新聞局為提高電視媒體業之競爭效能，已於八十三年六月開放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申請設立，惟目前尚由該局審議中，且新聞局亦可能再開放其他無線電視台進入市場競爭。

無線電視業與公平法相關的問題如電視公司搭售廣告時段、三台聯播、外製節目版權及收視率調查廣告等，以上問題亦顯示電視台享有優勢地位，相互間少競爭，只有節目間之競爭。

(一)電視公司搭售廣告時段

有關電視公司之廣告業務，一般有所謂的「廣告代理商」代理廣告主託播節目，由於電視台為電視廣告的賣方市場，且居於獨占地位，故其與廣告代理商進行交易時，往往處於優勢地位，本會曾接獲廣告代理商反映，廣告主託播高收視率電視節目廣告時，電視公司則要求同時購買低收視率節目之廣告，有關上述電視公司搭售行為，業經本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之規定，要求該三家電視公司於三個月改正其搭售行為。

(二)三台聯播問題

有關三台聯播電視節目是否涉及公平法有關聯合行為之規定，仍視個案而定，三家電視公司遇有重大新聞或活動，因受場地限制，無法同時設轉播設備，或因其他因素，須實施聯播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1. 依廣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聞局得指定各公民營電台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經新聞局指定聯播者。
2. 「聯播」之行為，未涉及該時段之廣告，且具有突發性、緊急短暫性，無公平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有關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情形者。

例如三家電視台申請聯播一九九三巴賽隆納奧運，或第十二屆廣島亞運等，本

會鑑於此項聯合行爲，將可降低成本，且無礙於消費者之收視利益，其經濟效益大於各自轉播，故予許可。惟為避免有濫用許可行爲之情事，亦附加負擔要求申請人除考慮因支付轉播權利金等費用，而發生較過去相當時段之節目為高之成本，致有調整其廣告費用以資支應的必要外，不得有因准予聯合而有不當抬高廣告價格之情形。

(三)外製節目版權問題

三家電視公司主張擁有外製節目版權之作法，有無公平法之適用案。經本會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電視公司為獨占事業，倘有濫用市場地位要求製作公司簽訂顯不公平製播契約，仍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惟仍須視具體事實加以認定。由於反映函中並未檢具個案具體事實，故尚難遽予論定該三家電視公司有利用本身具有播放頻道之市場地位，主張擁有外製節目版權情事。

(四)收視率調查廣告問題

由於收視率的高低對節目製作單位或承包單位之業績而言有切身利害的影響，另電視公司之廣告收入好壞，亦多取決於收視率的高低，惟有關收視率的調查方法衆多，各方法因牽涉如何取樣、樣本多寡、樣本結構及對收視率定義等問題，故造成各業者針對同一時段同一節目所做之調查結果不一致現象，本會曾接獲業者反映國內電視收視率調查方法不健全，致使調查結果不公，嚴重影響觀眾、電視台、製作公司及廣告商之權益，鑑於電視台或節目製作公司恆常將收視率數字做為節目之廣告宣傳，故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收視率調查公司提供調查結果予客戶時，須遵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確實標明受訪區域及對象、抽樣方法、樣本數、成功樣本數、誤差值、調查方法、時間及分析方法等必要資料。三家電視台、廣告代理商或節目製作公司等欲以收視率數字為媒體宣傳廣告之用時，亦必須同時公布受訪區域及對象、抽樣方法、樣本數、抽樣誤差值、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資料，以示負責。另業者所陳現行收視率調查方法應予研究改進乙節，應由市場機能引導事業本身加強研發，以符合競爭本意。

十、出版品銷售市場

出版品銷售市場係屬零散而無組織之市場型態，該市場與公平交易法間之相關問題，主要為銷售手段問題，如業務員的疲勞轟炸、強迫推銷或利用購買者法律常

識不足，促其草率簽訂契約書或保證本票等，該等銷售手段亦往往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本會於八十二年間接獲消基會移來多位消費者檢舉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欺罔不實之行為使消費者簽署不公平契約，該案習技公司以訪問買賣方式銷售商品，其銷售過程中係以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誘導消費者簽約，簽約過程亦未予交易相對人充分之時間與機會審閱合約書條款內容，以促成買賣的快速成交，另其於合約書下夾藏本票，刻意隱瞞消費者簽署，再利用本票作為催款工具，及其在定型化契約書中訂定不公平之解約條款等行為，經本會一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以杜絕該不良商業習慣。同類型之案例，尚有台灣麥克公司，亦經本會處分。另有關讀者文摘採取類似強迫推銷方式，未經讀者同意訂購，即寄書予讀者，並去函催款等情事，本會亦接獲多位消費者反映，經本會調查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認為：讀者文摘公司辦理郵購買賣未經讀者要約即對讀者寄書，且未經讀者承諾即要求讀者付款，已涉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另使人誤以為要購書才能抽獎，亦有欺罔之情事，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已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鑑於出版品業者之行銷手段往往未能顧及消費者權益且亦有違反商業倫理之情事，針對此一現象，似值研擬導正計畫，期將業者銷售商品之手法引入正軌。

十一、公會聯合行為規範導正計畫

同業公會係屬公平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與公司行號等同受規範。有鑑於同業公會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宗旨而成立之組織，其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頗為各界所關注。為使同業公會瞭解並落實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本會爰參酌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等相關規定，並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同業公會代表及政府主管機關開會研討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彙整作成「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相關內容摘要如次：

(一) 同業公會可能牴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1. 限制事業進出特定市場。
2. 以下列行為限制特定市場競爭，致妨害市場功能者：
 - (1) 限制商品或服務之種類、規格或型式。
 - (2) 限制商品產能或服務規模擴充之行為。

- (3)限制商品製造、運送或銷售之行為及限制勞務提供之行為。
- (4)有關會員銷售商品之價格或服務報酬之協議、訂定、公告、維持或變更。
- (5)限制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地區或交易對象之行為。
- (6)共同決定商品銷售條件、服務條件或其他有關交易支付條件。

3.以不當之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之方法為內容訂立國際協定或契約。

4.使所屬會員為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行為。

5.其他有關不當之共同行為限制特定市場之營業競爭。

(二)公平交易法之豁免：

1.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許可之行為。

2.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

3.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於公平交易法公布五年內，報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

(三)同業公會行為若未涉及上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符合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等相關規定，應無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例如蒐集海外市場及國內外經濟趨勢產業資料供會員參考，或研發推廣或指導會員有關經營管理之技巧，並提供教育及訓練。

(四)同業公會之自律公約如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仍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解釋或許可，例如為提高經營效率及便利消費者之選購，建立一套非強制性之規格或品質之自我規範標準或為避免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過度贈獎或贈品、誇大不實廣告等，建立一非強制性之合理自律規範等。

同業公會以往常有涉及違反聯合行為之規範，如台中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被檢舉聯合訂定收費標準、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台灣區省市縣貨櫃貨運同業公會聯合調升貨櫃路上運費費率及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調整餐盒售價等，本會鑑於同業公會所作之聯合定價或聯合減產等行為，對市場之供需、市場機能運作及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甚鉅，故針對公會之聯合行為作成「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導正計畫」，該計畫係為本會八十三年度由行政院列管之重大計畫，為積極推動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導正措施，全面擴大辦理同業公會宣導，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共計舉辦宣導會議達一百五十八場次，印製「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規範說

明」宣導手册七千本，及「事業團體與公平交易法案例」宣導資料六千册，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同業公會參考，俾使公會瞭解並遵循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另為積極導正公會有關行為，經本會調查處理並提報委員會議決議之案例，截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計有六〇餘案，如依案例類型區分，有關公會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有五件，許可案十二件，未許可案二件，豁免案例五件，解釋案八件等，經主動或依檢舉調查處理並導正同業公會行為，有關公會違法案件已然減少，顯示本計畫已見成效。

十二、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業務酬金是否違公平交易法案

有關建築投資公會申訴建築師公會制定「統一代收業務酬金（設計費）規約」，規定其會員於簽訂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時，須預繳酬金並由該會統一代收一案，由於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授權建築師公會得於其業務章則訂定收費標準，且該業務章則亦經內政部核定，而「統一代收業務酬金規約」係建築師公會為確保債權及交易安全之需要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訂定，並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施行迄今已近二十年。

本案經本會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公平交易法已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該統一代收業務酬金制度應於六個月內配合公平交易法精神依法予以調整，逾期不為調整者，建築師公會不得再沿用「統一代收業務酬金規約」統一代收酬金。嗣因內政部根據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以台（八二）內營字第8272574號函依職權修正核定省（市）建設廳局函轉建築師公會所報「省（市）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之規定。本會爰再就本案發展另擬議案提九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認為該代收酬金制度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依職權予以修正，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案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另有關省（市）建築師公會依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訂定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及處理要點，據內政部表示，係為「各團體會員間之自律規約」，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約若有限制市場競爭、影響交易相對人權益等情事，則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關於聯合行為禁止之適用。本案目前已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檢具會員業務酬金

代收轉付辦法及其處理要點到會審核。本會處理建築師公會之相關案例尚有：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會員檢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八十三年七月間函請所屬會員勿複委託對該會「不友善技師」設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本案經本會八十四年二月八日第一百七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認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此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將限期命其停止並改正其杯葛行為。另有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以維護原建築師設計權益為由，曾函知所屬會員勿受理省有學產地後續工程之委託設計一案，本會目前正積極調查瞭解中。

十三、證券交易所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本會公告之獨占事業，其獨占地位之形成主要源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政策考量，證券市場中，有關證券資訊之流通、取得係該系統中重要之一環，由於證券交易行情資料係由證券市場集中交易運作而產生，故證券交易所亦為該項資料之獨家提供者，本會成立以來即接獲民衆反映證券交易所涉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強制各證券經紀商向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人收取固定之證券買賣手續費，如有違反規定則予以處罰，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為：證券交易手續費率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證管會核定，屬財政部證管會職權，故依法豁免公平法適用，惟證交所為本會公告之獨占事業，其有關費率之決定，應公平合理。

另本會亦接獲資訊廠商申訴台灣證券交易所濫用獨占地位，收取過高之「證券交易資訊」使用費，經本會調查結果發現，證交所營業收入包括「經手費收入」、「資訊使用費收入」、「證券上市費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自八十年證券交易量大幅萎縮以來，近三年之營業皆有虧損現象。查該公司提供有關八十二年資訊設備使用費之損益分析，預計資訊設備使用費收入為一億九、六三三萬元，其獲益金額為一、七九五萬元，獲益率為百分之九・一四；另因證交所提供之各項訊息係連接自競價作業系統，若以資訊設備與競價設備使用費之合併損益分析，其合計收入為三億七、四八九萬元，合併損益有一億三、七八九萬元之虧損，合併虧損率為百分之三六・七八，故本案尚不宜遽予論定台灣證券交易所現行資訊使用費計算標

準，有濫用市場地位，為不當價格決定之情形，惟其交易資訊之提供方式及收費標準應避免產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疑義，故本會亦函請證交所依下列各點研擬可行方案報會，再由本會協調證交所及同業委員會後，會同證管會導正之：

- (一)證券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屬人人得以要求探知之公共資訊，應予公開。
- (二)交易資訊收費標準之訂定應力求低廉，以促進資訊之普及。
- (三)交易資訊費用之收取，按證券資訊業者之客戶數計費或直接向客戶收費，不宜向下延伸。

十四、農產品及大宗物資之聯合採購

有關農產品產銷問題係由農政單位管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農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惟農政機關為調節市場供需平衡，一方面除考慮農民權益外，亦需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之權益。

關於農產品市場與公平法相關問題之案例及本會處理情形、考慮重點如次：

- (一)民國八十一年間國內果菜價格大幅上漲，引起各界關注農產運銷體系有無聯合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因此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就農產運銷體系過程，是否涉有違反平交易法情事進行調查。本案經本會實地調查後發現，目前台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係由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獨家經營，而該市場內之承銷業務多年來由特定之承銷人經營，致使缺乏充份競爭，針對此一問題，本會除建請主管機關考量增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以增進競爭外，並對有關承銷人及供應人資格限制問題，函請農政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本案經農政主管機關責成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改善後，農產運銷公司辦理情形如次：

- 1.供應人資格問題：農產運銷公司已將「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四點⁽⁶⁾「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暫停止辦理供應人登記...」及第五點⁽⁶⁾「農民直接供貨可憑身份証辦理，但不接受本公司數量調節者得拒絕之」等規定刪除，並將第六點⁽⁶⁾「供貨之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如不符合市場需要，應接受市場人員要求並配合改善等規定」修正為「供貨之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應符合市場需要」。

- 2.開放丁種承銷人問題方面

- (1)第一批發市場因受場地、設備限制，每年以受理登記青果丁種承銷人十名為度，俟該公司市場全面擴建完成後，始全面受理登記。
- (2)第二批發市場空間尚寬敞，交易量有待擴展不予限制全面開放受理登記。
- (3)大消費戶（機關、團體、學校、餐廳、福利社等直接消費或需用者）仍不予以限制。

3. 批發市場增設問題：

- (1)台北市政府表示，俟大台北地區行政區域調整縣市合併時，再行尋覓適當地點辦理。
 - (2)農委會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促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對增設大型果菜批發市場應妥為規劃。
- (二)有關國貿局函詢日本、韓國之蘋果與韓國梨之進口方式與標售方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國貿局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來函就下列各國蘋果、水梨進口之處理方式與公平法之規定有無牴觸，請本會表示意見，據該局表示，依當時進口規定，蘋果除自美、加兩國進口不予限制外，其餘自日、韓、南半球（紐、澳、南非、智利）等國進口則有數量限制；梨屬管制進口，惟每年與韓國會商數量，以交換我國等值香蕉輸韓。

1. 日本蘋果：由國貿局委請中央信託局以自營商方式進口，進口後一次標售，標售對象無限制。
2. 韓國蘋果與梨：係由農委會委託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辦理，進口後梨因數量不多，採一次標售，蘋果則採分批標售，標售對象無限制。

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檢討後認為：中央信託局受國貿局委託，政策性自日本進口蘋果之行為應屬國貿局基於政策所為之公法行為。而中信局之標售行為，性質上應屬一般私法行為，有公平法之適用。本案中信局係公開標售方式，就其形式而言，應無不公平競爭之間題；但由另一角度觀之，本案所採「一次標售」之方式導致獨家得標，且一次標售之金額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新台幣，並非一般中小型進口商所能負擔，實質上已形成市場進入之障礙，與公平競爭之理念有所不符，至於韓國蘋果、梨之進口及標售事宜部分，青果社標售韓國蘋果雖分為二

標，且均為公開標售，惟數量龐大：一為二十萬箱，一為五十萬箱，二者總金額約近十億，已實質上形成進入市場之障礙，與前述中信局情況類似。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本會建議農委會及國貿局研究採取更符合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上述水果之標售，中信局亦配合本會意見，以多標方式辦理日本蘋果之標售。

(三) 大宗物資進口問題

由於國內對於小麥、大麥等雜糧幾無生產，另黃豆、玉米部分因不符生產之經濟效益，產量亦有限，故上開大宗物資幾乎全仰賴國外進口，針對小麥進口部分而言，因其與稻米具有替代性，農政機關為期進口小麥不致影響稻米產銷，故對小麥進口數量加以管制，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政府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應指定重要農產品設置平準基金...」之規定，徵收小麥平準基金，小麥進口過去係由麥粉公會聯合採購，民國八十一年該公會繼續向本會申請聯合採購小麥，本會基於該聯合行為有降低進口成本、解決業者倉容不足、減輕港口壅塞及易於配合國內農糧及經貿政策等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故依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加以許可，惟公會及其關係會員對於小麥進口人之資格，不得有違及公平交易法之限制，行政院農委會亦配合本會決議，於八十二年四月放寬小麥進口人資格，除政府糧政主管機關外，以領有糧商執照，其經營糧食種類含有小麥或麵粉者；或持有工廠登記證，其使用原料為小麥者或其產品項目為麵食加工者均有資格進口小麥。另有關小麥進口量過去係由公會統籌協調分配，因此似存在「公會聯合分配全年國內進口限量」之問題，目前有關進口數量亦改由農政單位協調。

其他有關大宗物資如大麥、黃豆、玉米聯合採購、聯合裝船等之申請，本會亦基於其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如降低進口成本、降低採購風險、減少碼頭船席壅塞等而予以許可，惟為避免申請人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亦作成負擔許可。

十五、錄影帶業

國內錄影帶製作廠商主要為年代、標緻、協和、龍響等家，其市場力量大，時有搭售要求出租店一次簽約購買多支錄影帶而事先未告知片名情形，另因錄影帶涉及版權問題，故錄影帶發行商與簽約店時有版權糾紛問題。例如高雄市等九家錄影帶公會曾聯合檢舉龍響影視有限公司於推行八十二年度版權錄影節目帶時，其合約書中涉有搭售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案經本會調查發現該公司利用其市場優

勢地位以簽訂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搭售，本會已責請有關之發行商改善。

十六、有線電視業市場

有線播送系統（俗稱第四台）業者以往因惡性競爭，爭相盜播未經授權節目，危及電影、錄影節目帶等相關行業之生存，故新聞局訂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將之納入管理，目前依上開暫行管理辦法取得合法經營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包括原非法經營的第四台業者及原社區共同天線經營者，依八十三年一月統計共六〇九家。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可依有線電視法申請成立區域性有線電視台，但每一區域最多僅容許五家經營。

規範有線電視業之法令包括有線電視法、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廣電法及著作權法等，有關本會處理有線電視市場之案例有：

(一) 台中市有線播送系統業者涉及協商訂定基本收費標準案，由於新聞局為避免該等業者惡性競爭，曾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邀請共同天線業者代表、中華民國有線發展協進會、台灣民主有線電視台全國聯盟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就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收費問題，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認為目前每月合理基本收費應為六〇〇元至八〇〇元，且由新聞局發布新聞，以供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及接收用戶之參考。

本會對本案之處理主要考量該收費標準之訂定係配合新聞局之管理政策需要而為，為顧及新聞局爾後之政策推行，本會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以行業導正方式，促其撤銷協議。

(二) 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中國時報報載，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將集資合組公司，以確保其片源，本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函新幹線公司，事業除有公平法第十四條例外許可原因外，不得為聯合行為。

十七、進口著作權調查

立法院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修正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增列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著作物輸入問題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方式；同時通過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除取消原保留條款外，並作出附帶決議五項，其中第三項要求本會應就有關進口獨占壟斷問題對立法院定期提出報告。

基於前述背景，本會即著手擬定專案研究調查計畫，成立「國內進口著作權物

行銷與價格調查小組」，針對國內較易受影響之進口著作權物包括 P C 套裝軟體、書籍、雜誌、雷射影碟（LD）、電視遊樂器卡帶（VIDEO GAME）及雷射唱片（CD）等，於八十二年五、七、十月份及八十三年二、五月份進行五次市況調查，調查地區涵蓋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大都市。

歷次市況調查情形如下：

(一)八十二年五月及七月份之調查結果

六種進口著作權物中，七月與五月比較，除影碟片市場價格受成本因素影響而提高，以及電視遊樂器卡帶市場因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短、庫存壓力大），致價格反呈下跌外，其餘電腦軟體、雷射唱片及外文書籍、雜誌等之零售價大致上呈普遍持平現象。至於八十二年七月中旬台北市部分雷射唱片價格有上漲情形，經調查後，發現寶麗金、福茂、科藝百代、博德曼、滾石、寶聲等六家唱片公司，有藉餐敘方式集會並運用市場地位，要求下游零售商接受最低售價，而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彼等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之規定，並已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

(二)八十二年十月份之調查結果

與七月份調查結果比較，外文雜誌部分，因日圓升值導致日文雜誌價格上揚；及少數美國雜誌運輸成本增加（由海運改為空運），零售價亦上揚。影碟片之出租價格下跌幅度較大（販售價格之下跌幅度則較小）。其餘電腦軟體、書籍、雷射唱片及電視遊樂器卡帶等之價格，約呈持平或小幅下跌現象。

(三)八十三年二月份之調查結果

與八十二年十月份之調查比較，八十三年二月份之平均零售價格下跌的有書籍、雷射影碟片（出租）、雷射唱片及電視遊樂器卡帶。而進口雜誌上漲了 3.22%，主要係因八十二年部分美國雜誌進口商為縮短運送時間，原以海運改為空運，為反映成本，提高售價所致；至於雷射影碟之販售價格則上漲了 8.31%，主因為仍販售著作權法修正前進口之庫存美版影碟片商家，因政府加強查緝非法，已改售價位較高之合法版權片，故平均售價上漲。

查本次所調查價格與著作權法修正前之市價比較，電腦軟體、書籍、影碟片出

租、雷射唱片、電視遊樂器等產品皆呈下降趨勢，僅雜誌及影碟片售價分別上漲 7.8 % 及 11.49 %。

(四)八十三年五月份之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新增錄影帶及系統經營者兩項；與二月份之調查比較，平均零售價格下跌的有電腦軟體、雷射影碟片（非會員出租價出租）、雷射唱片、電視遊樂器卡帶及錄影帶。進口雜誌售價幾無變動。至於雷射影碟之販售價格則下跌了 8.05 %，多數受訪廠商表示片子上市一段時間後流行漸退，且消費者不願購藏台版片，致需求不振，是造成價格下跌的主因。系統經營者方面，因影片供應商不同，系統經營者與各片商的交易計價方式，可分為接收視戶計算、按包場方式計算及按買斷方式計算等三種。本次共調查十家業者，調查結果顯示二月至五月期間的交易價格並無變動。

綜合本會自八十二年五月起至八十三年五月之五次調查結果，著作權法修正通過禁止著作物平行輸入後，雖賦予代理商獨家進口之權利，惟由於本會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對於各項產品之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均有所瞭解，掌握了最新市況。另在查價過程中，對價格波動較大之產品，本會均主動深入調查原因及有無人為操縱壟斷情形，對相關業者亦已產生警示之作用，故截至目前為止，進口著作權物之市場狀況尚稱平穩。八十三年五月所查價格與著作權法修正前（八十二年五月）之價格比較，僅雜誌與雷射影碟之販售價格有所上漲，其餘均呈下跌（如附表）。

肆、展望

綜觀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隨著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的增加，服務業產值快速成長，均已成為各國主要的經濟活動部門；根據學者 Galenson 及台灣經濟研究所之研究指出，服務業比製造業更能創造就業機會，且部分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業之利潤聯鎖效果優於製造業。行政院主計處根據最新的八十年產業關聯統計結果指出，我國產業結構已逐漸走向服務業，八十年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為四兆七千八百餘億元，其中服務業比重已由七十年的百分之四十六・四大幅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七・二，預料未來服務業景氣之良窳，將直接影響整體經濟之發展。惟鑑於國內有關服

務業之市場活動仍受許多法令限制，例如設立限制，業務限制，價格管理等，因此本會將繼續檢討協調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第一項之除外適用規定，對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者或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相關法規，將積極協調有關部會配合辦理或檢討修正，期能建立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

另有關農產品市場方面，由於我國正積極爭取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按 GATT 之締約成員多達一〇五個，規範全球百分之九十之貿易量，展望未來我國農產品進口市場將更趨自由開放，出口市場也將更為寬闊，而實施公平交易法正可促使國內競爭環境趨於公平合理，有助於晉升國際舞台。

附表
各類產品價格漲跌幅統計

產 品 名 稱	八十二年七月與五月比較	八十二年十月與七月比較	八十三年二月與八十二年十月比較	八十三年五月與二月比較	八十三年五月與八十二年五月比較
1. 電腦軟體	-8.99%	-5.51%	1.71%	-0.94%	-13.36%
2. 書 籍	0.00%	0.91%	-1.20%	0.32%	0.01%
3. 雜 誌	-0.15%	4.60%	3.22%	0.0005%	7.80%
4. LD出租(會員)	8.72%	-19.56%	-5.97%	1.01%	-16.94%
LD 販 售	7.88%	-4.58%	8.31%	-8.05%	2.51%
5. CD (會員)	-1.67%	-0.62%	-1.17%	-0.85%	-4.25%
CD (一般)	1.39%	-2.03%	-0.68%	-0.85%	-2.19%
6. VIDEO GAME	2.91%	0.91%	-9.68%	-2.34%	-8.41%

註：平均漲幅 = (各項目漲幅總和) / (訪查項目 - 缺漏值)